**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章程**

（2023年4月24日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由中国化工学会主办，由国内相关高校承办。

第二条 各参赛队伍利用化学反应驱动和制动模型车。该竞赛注重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、合作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为高等学校实施创新实践起到示范作用。

第三条 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，竞赛时间一般安排在 4~9月。

第四条 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同时作为全球赛的预选赛，每年选拔若干支队伍参加当年的全球总决赛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第五条 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的组织机构包括竞赛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和安全工作组。

第六条 竞赛委员会由中国化工学会、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高校的代表组成。委员会设主任一名、常务副主任一名、副主任（含轮值副主任）若干名、委员若干名、秘书长一名和副秘书长（含轮值副秘书长）若干名。竞赛委员会设秘书长单位负责日常事务，设轮值副秘书长单位负责年度具体执行工作。秘书长单位设在天津大学，轮值副秘书长单位由竞赛承办方担任。竞赛委员会任期三年，任期内如有岗位变更，应及时通知竞赛委员会并由接任者替换。竞赛委员会工作职责包括：

1. 制定、修改和审定竞赛章程；

2. 确定全国竞赛承办单位；

3. 处理竞赛中的有关重大事项；

4. 负责筹集竞赛所需的经费。经费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，并保证公开透明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推荐，从行业组织、高校和企业中聘任专家组成，任期三年。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、委员若干名。专家委员会按照《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专家委员会守则（2022年）》开展工作，其工作职责包括：

1. 对参赛作品进行文档审查；

2. 通过海报评审和现场询问，评选相应奖项；

3. 处理竞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。

第八条 安全工作组由专家委员会推荐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处理当年竞赛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

**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**

第九条 参赛者为全日制高校在校本科生，需是中国化工学会学生会员。以团队形式参赛，每队不少于5 人不多于15人，设队长1 人。每位学生只允许参加一支代表队，鼓励学生多学科组队参赛。

第十条 参赛队伍根据竞赛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小车的设计和制作、提交和修订作品的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（内容包括设计和测试数据、CAD图、实验室平面图等资料）。以上工作必须由参赛队员完成，每支参赛队只能提交一份作品。

**第四章 比赛环节**

第十一条 竞赛分为海报竞赛阶段(Poster Competition)和性能竞赛两个阶段(Chem-E-Car Performance Competition)。海报竞赛时，各队以海报的形式展示化工车的动力来源、制动方式、小车的特点、环保及安全措施、平时的测试数据等。性能竞赛阶段，各参赛队伍根据比赛当天确定的载重（0~500ml水）和目标行驶距离（15~30m）调整驱动和制动小车的反应物的量，根据小车车头离终点线的距离计算成绩，每队有两次机会，以最好成绩为准。

**第五章 奖励**

第十二条 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设立性能奖和海报奖等奖项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各种奖励证明。

第十三条 性能奖

 该奖项考察各参赛队伍驱动和控制化工车的能力，根据小车车头离终点线的距离评出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。从获奖队伍中选出若干队伍参加全球赛。

第十四条 海报奖

海报奖包括最佳海报奖、最具创意动力系统奖、最具创意设计奖、最佳生物质资源利用奖、最佳安全奖等，由专家委员会根据海报展示和现场质询评出。

第十五条 最佳视频奖和金轮胎奖等将由各队伍投票选出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全球赛队伍原则上从性能奖获奖队伍中选取。承办单位有资格直接进入全球赛候选队伍。

第十七条 依据指导教师对于学生团队的指导投入、工作成效等情况，评选出最佳指导教师若干名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已参加过三届比赛的学校均有资格申办下一年度竞赛，性能奖前五名优先获得申办权。最终承办单位由竞赛委员会委员审议和投票表决。投票需三分之二委员参加，赞成票至少占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。当年比赛期间宣布次年承办方，并交接竞赛会旗。申办竞赛时间截止日为每年的4月10日。如申办日期截止无学校申办，则由秘书长单位所在学校承办。

第十九条 竞赛承办单位为全国参赛队提供比赛期间的会务及餐饮费用，并协助解决特殊化学品的购买等事宜。书面文档制作费用、小车的设计制作费用、所用化学药品费用和差旅费等费用由参赛队向所属学校申请资助。

第二十条 参赛队伍应维护科学诚信，遵守工程伦理。竞赛委员会在收到投诉或异议后组织调查，经确认有违规行为，则取消相应奖项，并予以通报。

第二十一条 竞赛委员会可视情况授权竞赛承办单位以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委员会的名义寻求赞助和冠名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章程将根据全球赛比赛章程、竞赛组织形式发展和变化情况，由竞赛委员会及时组织修改和审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竞赛委员会。

中国大学生Chem-E-Car竞赛委员会

 2023 年4月 24 日